

臺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00年度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9 月6 日(週二)下午01:30-04:00

地點：台南市政府10樓東側會議室

主席：賴主任委員清德

委員名單：曹副主任委員愛蘭、林委員聖哲、鄭委員國忠、魏委員健宏、

黃委員勝祥、蔡委員振傳、羅委員榮財、楊委員惠美、許委員漢松、

謝委員菊英、潘委員美純、李委員鎮國、黃委員世祝、吳委員玉琴、

劉委員慧俐、黃委員肇新、黃委員德成、曾王委員雅雲

會議流程：

時 間	內 容
13:20—13:30	報 到
13:30—13:50	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暨介紹委員、頒發聘書
13:50—14:00	貳、99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4:00—14:30	參、業務單位報告
14:30—15：00	肆、討論提案 一、建請修訂台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機構委員推選計畫案。 二、為推動本市老人權益促進工作，建請台南市政府研擬促進老人就業方案，提請討論。
15：00-15:10	伍、臨時動議
15：10	陸、散會

壹、臺南市99 年度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2 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提案	案由	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決議
一	有關本府欲委託公費安置之老人，本身因有精障與智障等身心障礙，溝通困難，加上個案帶有多項老人慢性疾病，常需就醫診治，經評估已不適入住一般養護機構，但本府又無相關可收容之療養機構，目前個案出院在屆，該如何處理是好？(提案人：謝菊英委員)	社會局老人委託公費安置業務，100 年已與屏東龍泉榮民醫院附設經神科護理之家、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精神科護理之家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附設精神科護理之家簽約，將可改善收容情形。	社會局	解列

貳、委員對業務單位報告之回應：

一、有關勞工局說明保障國民就業平等之回應：

(一)吳委員玉琴：

1. 高齡就業在1970年日本即有所謂高齡者就業法，鼓勵企業延長雇用長者就業；在我國軍公教體制上亦放寬就業年齡到65歲。
2. 日本也成立所謂「銀髮人才中心」，讓社區老人登記就業，這種登錄方式可以媒合有給制的工作給有工作意願，且可以勝任的老人參與短期、低勞力工作方式，讓有專長長者可以從事管理、保險、口譯、設計、資

訊處理等專業工作；或者提供代寫書信、清掃公園、寺廟、大樓及停車場管理等短期工作。

3. 德國也有所謂公共服務、香港也曾就這區塊主張過，但效果似乎都有限，期待本此討論這議題能促使臺南市老人就業益能有所突破與創設。

(二)曹副主任委員：

1. 老人就業不是不可為，可依就業職業種類先予評估區分。
2. 老人就業可以考慮以部分時間工作性質為規劃。
3. 板橋已成立「人力中心」，針對銀髮族人才成立資料庫，提供已退休者作「短期」、「替代性」專業工作，如育嬰假的職代等。

(三)劉委員慧俐：

1. 短期而言：多多提供在地老人工作機會。
2. 長期來看與勞動法規有關，對初老的老人，在人口政策綱領上如何提升其質與量，似應建請勞委會統籌規劃。

(四)謝委員菊英：

是不是應以經濟弱勢的老人先輔導就業為主，因為他們真的很需要工作與尊嚴。

二、針對教育局有關教育局辦理樂齡學習中心之回應：

黃委員德成：

1. 目前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與老人大學的課程相比似過於簡單。老人大學課程有分生命、健康醫療、社會新知、文化藝術、關懷服務等學科，學生從55歲開始經過4年學士、2年碩士、到3年所謂的博學班，目前最高齡有96歲的長者仍樂在學習。
2. 建議政府應編列老人教育經費預算。(102年)；並請教育局向教育部建議在地老人參與樂齡中心或學校課程應採分級制。多在學區學校設立樂齡學習活動點，方便長者在社區就近學習。

二、有關警察局辦理老人指紋捺印建檔工作之回應：

(一)吳委員玉琴：

有關貴局對於身心障礙者(如精障、智障、失智老人等)，今年上半年辦理宣導活動8場，完成老人指紋捺印8件，是不是宣導對象有誤？

(二)曹副主任委員：

警察局可與社會局加強聯繫合作，利用社會局辦理活動時配合宣導，以增加績效。

三、有關民政局對申請社會福利救助用途之戶籍謄本，免收規費之回應：

曾王委員雅雲：

請主動告知65歲以上長者相關訊息，並研議是否可以擴大在網路申請。

四、有關消防局防災宣導與檢查之回應：

(一)吳委員玉琴：老人安養護機構防災演練很重要，請持續辦理。

(二)曹副主任委員愛蘭：

本市非常注重相關防災平時演練，像今天早上本市所有老人福利機構，都到民治行政區進行一天的淹水防災演練，因此有位委員無法出席會議。

(三)劉委員慧俐：

請消防局對相關數據，能列出整體數據與正確的執行數量，讓委員能一目了然看出其中對比，還有普及性是否合宜。

(四)曹副主任委員愛蘭：

請與會各單位報告，儘量都能以表列數據，含百分比的方式展現。

五、有關交通局低底板公車與服務評鑑之回應：

(一)曾王委員雅雲：

歷年本市補助65歲以上老人車票5千萬元，復康巴士也5千萬元，應積極改善郊區公共汽車搭載乘客之問題。

(二) 曹副主任委員愛蘭：

本市郊區搭車的確不是很方便，是否考慮有計程車與公車接駁，建立交通網，提供老人行之便利。

(三) 謝委員菊英：本身常有搭公車，發覺公車LED跑馬燈通報到站時間不準。

(四) 黃委員德成：

1. 有關無障礙公車(有輪椅起落架)台北市有500輛，台南只有5輛，希望能趕快改善。
2. 建議本市至少應有身障遊覽車一輛，提供身障團體使(租)用。
3. 請在公車上加強宣導「以微笑對待老人、身障者」。

(五) 吳委員玉琴：

1. 請爭取增加本市低底板公車數量之補助。
2. 請在辦理公車營運與服務評鑑時，應增加老人參與，可以鼓勵性的表格增加互動，讓評鑑更據公信力。

(六) 交通局補充說明：

1. 關於設低底板公車問題近期將與身心障礙單位再開會檢討。
2. 有關郊區公車接駁民眾問題本局已在研討中。
3. 有關公車LED跑馬燈不準問題，因機器已屆使用年限，本局已著手改善計畫。
4. 對被民眾投訴客運司機，本局已加強司機訓練，對表現良好的司機，亦有敘獎制度。
5. 目前針對因施工，造成民眾搭車不便問題，已要求施工單位要圍出安全區供行人通行。

六、有關工務局無障礙設施稽查之回應：

(一) 劉委員慧俐：

有關本市騎樓、路面不平問題，影響行人行走的安全，應如何改善。

(二)曾王委員雅雲：

本市民族路東亞樓騎樓下有個停車架，影響民眾出入。

(三)黃委員德成：

本市有些騎樓路面落差大，造成老人與身障者行走危機。

(四)工務局說明：

1. 已向中央爭取240萬改善經費，預計年底可先改善民族路無障礙狀況。

2. 路上有障礙物的通報，警察局可開罰取締，工務局負責路平問題。

(五)曹副主任委員愛蘭：

國際身障日即將來臨，屆時會有外賓來訪，請儘快改善本市無障礙環境。

七、有關衛生局報告之回應：

(一)劉委員慧例：

1. 有關樂齡種子師資訓練，完成整備後，分發到各關懷據點推廣老人健康促進，才會有健康概念。

2. 有關本市國宅社區發展協會參加阿公阿媽show健康創意舞台競賽時，因為缺乏特色，若輔導訓練時間夠長，收獲會更好。

(二)黃委員德成：有老人反應說不能申請假牙了，是這樣嗎？

(三)曾王委員雅雲：應透過老人協會，篩檢憂鬱症，以防止老人自殺。

(四)吳委員玉琴：也請社區關懷據點在社區活動時，對失智老人初篩多幫忙。

(五)曹副主任委員：

1. 有關長照問題，已有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之設立，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定期開會。

2. 目前衛生局仍可受理一般戶假牙補助。

3. 市長理想是一里一個社區關懷據點，若能由成大與YMCA協助培訓體適能專門小組加上醫療，相信一定可以讓據點功能更加完備。

八、 有關都市發展局報告之回應：

（一）吳委員玉琴：

目前約有30%老人採混居方式，在社會中老人租屋常為人所拒，老人被剝奪居住權，是否可尋求國有土地釋出興建社會住宅，提供老人租用。

（二）都市發展局說明：

因臺南市國宅為中央國宅基金補助所蓋的，所以不能隨意租用，目前這批國宅傾向於出售方式辦理。

（三）曹副主任委員：

請都市發展局研究將這些國宅打折賣給社會局，由社會局規劃社會住宅出租給老人，且只租不賣，改善老人租不到房子之窘境。

九、 有關社會局報告之回應：

（一）劉委員慧俐：

1. 若報告是簡報性質，請一併事先提供，二者要同步委員才能了解，請補簡報資料。
2. 報告中請注意有關人次、人數資料，到架構出執行情形說明與百分比，都要清楚。
3. 有關居家服務普查，資料繼續使用，請轉給照顧管理中心接續辦理，希望能達到「疾病壓縮、健康老化」成功老化目的。

（二）謝委員菊英：

有關體適能部分應該請專業人員協助。很欽佩弘道團隊能僱用專業，落實於關懷據點執行。

（三）曹副主任委員愛蘭：

1. 原本有構想希望里幹事能社工化，能針對里民需求調查討論。
2. 也希望透過家庭支持系統，減少外籍看護工的輸入，可是好像很困難。
3. 有關體適能中心，本局傾向於利用現有機構的閒置空間，再申請充實

設施設備。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建請修訂台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機構委員推選計畫。（提案人：台南縣私立媽廟老人養護院）

說明：1. 原台南縣市皆有成立長期照護發展協會，且會員數幾乎涵蓋機構數80%以上，應足以代表老人福利機構，反應機構內受照顧老人福利相關事項。

2. 小組委員代表應具備熱心公益及熟識老人福利相關法令特性，而非僅憑評鑑甲等以上來判別其資格，應由協會自行推薦適當人選較具合理代表性。

建議：請修訂台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機構委員推選計畫，讓台南市長期照護發展協會，自行由民治區與永華區各推派一名委員代表，參予台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以利機構內老人福利之推動。

決議：維持原案。

提案二、為推動本市老人權益促進工作，建請台南市政府研擬促進老人就業方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

說明：1. 隨著醫療及教育的進步，老人的健康及就業能力較從前已有很大的改善。今天，年青的勞動力正在減少，要維持良好經濟環境，僱員的工作壽命將會延長，故老人就業將是一個不容忽視的趨勢。但老人就業並不是一個單一的社會現象，它受很多社會、經濟及個人因素所影響。若要確保老人的就業權益及需要，各方面的配合是十分重要的。

2. 首先，要確立「老有所為」的社會政策，透過教育改變社會人士及家人的看法，使他們放棄「長江後浪推前浪，一代新人勝舊人」的

傳統思想，接受老人仍有工作能力的事實，也尊重老人繼續工作的決定及選擇。

3. 如何保障老人就業權益，免被剝削是「老有所為」政策的大前題。可以做法很多先進國家的做法，立例取消有關年齡歧視的就業政策，在員工招聘，工作待遇及退休年齡各方面對老人予以公平的對待。對有就業困難的長者，為他們提供就業服務也需要的。如能配合以上的各項建議，就業將可真正成為老人的選擇，也使有意願工作的老人，能過一個更自立及具尊嚴的晚年生活。

勞工局說明：

1.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已明訂，雇主不得因求職者所僱用員工「年齡」的因素予以禁制及歧視，違者依同法第 65 條處新臺幣 30—150 萬元罰鍰。
2. 設置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依「臺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委員 11 人，辦理求職或受僱者提出遭受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審議等相關事項。
3. 主動糾正就業歧視招募廣告：本局每日派專人查察各大報分類廣告或網路銀行，針對違反就服法第 5 條禁制規定之情事(尤其是年齡歧視)即正式行文或電話通知輔導改善，再犯或情節重大者並予究辦。

決議：請勞工局就本市老人可從事短期、特定項目、工作時間等等之輔導就業作法，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00



臺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00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

會議簽到冊

委員	姓名	現職	職稱	簽到處
主任委員	賴清德	臺南市市長	市長	賴清德
副主任委員	曹愛蘭	社會局局長	局長	曹愛蘭
委員	林聖哲	衛生局局長	局長	請假
委員	鄭國忠	民政局局長	局長	請假
委員	魏健宏	交通局局長	局長	李光益代
委員	黃勝祥	臺南市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	秘書長	黃勝祥
委員	蔡振傳	臺南市開南長壽會理事長	理事長	蔡振傳
委員	羅榮財	臺南市佳里區老人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理事長	羅榮財
委員	楊惠美	臺南市新營區人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理事長	楊惠美
委員	許漢松	臺南縣私立泰安老人養護中心董事長	董事長	請假
委員	謝菊英	財團法人臺灣臺南市天主教仁愛修女會附設臺南市私立老吾老養護中心主任	主任	謝菊英
委員	潘美純	北區長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理事長兼里長	理事長/里長	潘美純



臺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00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

會議簽到冊

委員	姓名	現職	職稱	簽到處
委員	李鎮國	永康區復興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理事長兼里長	理事長/里長	李鎮國
委員	黃世祝	長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副教授	黃世祝
委員	吳玉琴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	秘書長	吳玉琴
委員	劉慧俐	高雄醫學院醫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副教授	劉慧俐
委員	黃肇新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請假
委員	黃德成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松年大學校長	校長	黃德成
委員	曾王雅雲	現任臺南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6選區(仁德、歸仁、關廟、龍崎區)	議員	曾王雅雲



臺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00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

會議簽到冊

職行單位	姓名	現職	職稱	簽到處
衛生局	陳永娟	科長		陳永娟
民政局	江心亭		科長	
交通局	指士 約僱人員 溫正宏	發給部 約僱人員		蔣培亨
都市發展局			科長	謝文娟
警察局	陳志明 黃中義	警政監	警政監 警政員	陳志明 黃中義
工務局	陳君達	股長		
教育局	洪義傑		約僱人員	
消防局	石家源	科長		
勞工局	李奇政	科員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 中心	蔡晴晴	督導		蔡晴晴
市立 仁愛之家	洪千惠	市立仁愛之家	秘書	洪千惠
照顧服務 管理中心	譚乃盛	照管中心	主任	譚乃盛

臺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00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

會議簽到冊

職行單位	姓名	現職	職稱	簽到處
社會工作科				
身心障礙福利科				
長青福利科	鄭紫虹	長青科	科長	鄭紫虹
	潘美純	長青科		
長青福利科	蔡青蓉	社會局長青科	社工督導	蔡青蓉

臺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100年度第1次委員會會議



臺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100年度第1次委員會會議



臺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100年度第1次委員會會議



臺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100年度第1次委員會會議



臺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100年度第1次委員會會議

